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明环保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

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等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服务报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 2016 年度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0）。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伟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伟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伟贤简历：张伟贤，男，美国国籍，1964年出生，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曾任美国 Lehigh 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讲座教授，现任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济大学环境高等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张伟贤先生长期致力于环境纳米材料、环境修复领域的研究，曾获得美国科学基金杰出青年教授奖，并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青年合作基金。被授予爱思唯尔（Elsevier）2014-2015 年中国高被引学者（Most Cited Chinese Researchers）。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3、4、7、9、11、12、14、17、18 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 6、7、9、11、15、16、17 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